

花蓮縣106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(玉東國中)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	
行政支持	行政代表	1-1	1. 依規定成立委員會組織，並每學期至少召開一至二次會議。 2. 會議紀錄詳實完整。 3. 若能詳細追蹤決議事項之執行則更佳。	
		1-2	1. 特教學生編班事宜能經特推會決議後進行妥適編班。 2. 若能先行召開編班會議，更完整討論學生需求及教師配合事項則更佳。	
		1-3	1. 能定期召開課發會，並有特殊需求領域之教師代表參加。 2. 雖特教老師僅有一位，亦可協調國、數任課老師成立課程小組，討論相關教學議題。	
		1-4	1. 能依規定辦理鑑定安置轉銜等作業，並詳實進行。 2. 若能先召開個案討論、重新評估、重新安置等會議，針對個案需求妥適安排則更佳。	
		1-5	1. 能依規定辦理跨階段轉銜、轉學及安置作業。 2. 也能做好資料移交、保存作業。 3. 若能規劃配合學生需求的輔導入學措施及升學活動則更佳。	
		特色	能結合訪問教師資源，進行教師專業成長之交流活動	
	家長代表	1-6	符合。	
		1-7	符合。	
		1-8	符合。	
		1-9	1. 親職教育每年皆有積極辦理，很棒。 2. 參與學校與社區資源結合之活動略顯不足，建議可以增加特教生參與學校活動之資料及與社區互動之機會。	
		1-10	1. 對於部分有家庭因素影響學習之學生，應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擬訂，並有明確策略以協助改善問題。 2. 訂有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模式，建議增加流程之擬定。	
		綜合建議	如表所述。	
	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	教師代表	2-1	符合。
2-2			建議在全校老師都參加的校務會議或活動同時舉辦特教研習，學輔處老師就不會因看護同學而無法參與。	
3-1			無執行過程(無申請單、發票...)	
3-2			1. 106/3/7 財產盤點清冊印出後多處用筆刪改。 2. 印表機、投影機無財產標籤。	
3-3			1. 特教教室空間、採光、通風、教室空間規劃適當。 2. 特教教室位置在二樓，遠離其他教學教室，即便有升降設施也無助於身障生入班上課。	
3-4			1. 斜坡道坡度及連接新舊大樓之樓梯高低落差均大。 2. 升降設施的位置建議考量對肢障生上原班及特教課程的便利性。	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		綜合建議	特教教室的位置建議能否移近主要教學區域。
課程、教學與輔導	學者專家	4-1	1. 課程安排多數以國文、數學科補救教學為主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則採融入方式安排。 2. 課程安排多數能與 IEP 學年學期目標符合。
		4-2	1. 學科補救教學均以簡化普通課程為主。 2. 限於巡迴兩校，學生多採小組方式授課。
		4-3	1. 針對特殊學生多採小組或個別指導方式進行教學，亦能對教材進行簡化、減量等方式改編。 2. 教材部分多為依據普通課程單元進行之改編或選用。
		4-4	巡迴輔導班免評。
		4-5	學習評量、成績調整等均能符合規定。
		4-6	符合指標。
		4-7	學生多數為輕度智能障礙、學習障礙學生，無行為問題須介入處理。
		4-8	無。
		綜合意見	<p>1. 玉東國中為南區，服務區域跨三民國中，教師異動頻繁，導致受評資料整理不易。建議學校應有效管理特殊教育行政工作，確實做好資料轉移交接，以保障特殊教育師生權益。</p> <p>2. 本校特殊教育班級屬巡迴輔導班，但長年授課方式均以部分抽離正式課程，進行學生學科補救教學，其成效為何宜加評估。未來可考慮整合學校資源，善用各類課後補救資源，例如，將學科加強由補救教學系統承擔，特教教師以特殊需求領域為主，或以間接服務為主、直接教學為輔等方式進行巡迴班之運作模式。</p> <p>3. 本年度學校補充正式合格且優秀特殊教育教師，應善用此一時間，建立完整特殊教育服務方式，以提升區域內特殊學生受教品質。</p>